

东莞市司法局文件

东司字〔2016〕36号

关于市法律援助处驻看守所工作站 拟购买律师法律服务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今年7月至12月，市法律援助处拟在3家看守所（东莞市看守所、东莞市第二看守所、东莞市第三看守所）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值班律师，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进行。现面向全市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招标，请有意向的律师事务所与市法律援助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尹爱南，22489999-103。

附件：市法律援助处驻看守所工作站购买律师法律服务说明



附件

市法律援助处驻看守所工作站 购买律师法律服务说明

为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及相关配套法规制度关于法律援助的规定，注重发挥法律援助在人权司法保障中的作用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今年7月至12月，市法律援助处拟在我市3家看守所（东莞市看守所、东莞市第二看守所、东莞市第三看守所）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律师值班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购买方式

市法律援助处驻看守所工作站拟在我市的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，采用打包服务方式；每个看守所工作站分别向律师事务所购买服务，每家律师所的费用不超过5.2万元。

二、投标条件

1、律师事务所须成立3年以上，执业律师不少于20名；律师事务所管理规范，无挂靠律师；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。

2、律师事务所派驻的2名律师要求执业年限2年以上，政治素质过硬，法律功底好，责任心强，擅长办理刑事案件，熟悉法律援助政策法规。

3、工作地点分别在各看守所的法律援助工作站。工作时间每周值班2天，上午8:30时至12:00时，下午14:30时至17:30时。

4、派驻律师的工作主要包括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；引导符合条件的群众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；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活动；在值班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的其他法律服务。

请有意向提供律师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前，将包含律师事务所简介、提供服务意向、简要服务计划设想等资料的投标材料报市法律援助处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27日印发
